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詒靜

李秋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李詒靜於民國107年12月至109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李秋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1,78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詒靜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李秋政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7171號利息
0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1780元	李秋政、李 詒靜	自民國113年 12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4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4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06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1780元	李秋政、李 詒靜	自民國114年 1月2日起	至民國114年 4月29日止	年息0.1775%
			自民國114年 4月30日起	至民國114年 7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			自民國114年 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